

邏輯學論文

第一集

一九五八年八月

編輯說明

本文集分为四集，第一集和第二集收集解放后国内报刊杂志上所發表的有关邏輯学（主要是形式邏輯）的文章。除了一些簡短的报道性的和意义不大的文章以外，这里尽量收全了。單行本的著作，沒有編在这里面。个别文章在报刊上發表后又出單行本的，仍收入，并在篇末附加說明。

第三集主要收集苏联哲学界近几年来討論形式邏輯問題的文章。三联書店在一九五四年出版过一本“邏輯問題討論集”，所收的是苏联“哲学問題”杂志上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文章，已編入那本集子中的，此地只收入了四篇。

第四集是附集，收入專論数理邏輯、古代邏輯和論述中国古代哲学家的邏輯思想的文章。

各集所收的文章，不論內容、不分作者，都按發表先后排列，文字均依原文排印，編者只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訂（例如若干引文的訂正和注碼的排列等）。

目 录

邏輯学的对象与意义	赵儼生 (1)
一 邏輯学的对象	(1)
二 邏輯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4)
三 邏輯的意义	(7)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 特 (10)
一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本質	(11)
二 同一律	(14)
三 矛盾律	(21)
四 排中律	(27)
五 充足理由律	(33)
关于同一律的内容与客观基础	朱丰杰 (42)
关于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問題	馬 特 (48)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問題	李志才 (64)
一 問題的提起与根据	(64)
二 关于形式邏輯的性質	(65)
三 关于辯証邏輯的性質	(72)
四 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相互关系	(77)
形式邏輯和辯証法	江天驥 (82)
一 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區別	(83)
二 形式邏輯和形而上学的关系	(93)
三 辯証邏輯的对象	(98)

論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李志才 (104)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	周谷城 (115)
略論形式邏輯科學特性問題	求 實 (124)
一 關於思維和思維形式的構成問題	(124)
二 客觀物質的抽象性和主觀觀念的抽象性	(127)
三 形式邏輯是關於思維和思維形式的抽象性質的科學	(129)
有關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的幾個基本概念	江天驥 (134)
一 辯證邏輯的對象與辯證邏輯的客觀基礎	(134)
二 關於辯證思維的主要特征問題	(143)
學習列寧關於形式邏輯的思想	求 實 (146)
一 幾個根本性問題	(146)
形式邏輯的客觀內容	(146)
形式邏輯的形式特點	(149)
形式邏輯的公理性質	(151)
二 關於形式邏輯的修正與發展	(153)
試論辯證邏輯的對象	江天驥 (157)
一 關於邏輯、辯證法和唯物認識論的統一性	(157)
二 關於辯證邏輯的定義	(162)
三 結束語	(166)
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	陳昌曙 (168)
一 辯證邏輯的對象	(168)
二 辯證邏輯的基本內容	(170)
三 研究辯證邏輯的途徑	(172)
批判關於邏輯問題的混亂觀點	逸 之 (174)

关于形式邏輯和辯証法、辯証邏輯的关系問題的

几个基本观点 牟 化 (180)

- 一 形式邏輯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辯証法、辯証邏輯，都是客觀事物的联系和規律在人們头脑中的反映。但是在思維發展的过程中，形式邏輯是初級阶段，辯証法和辯証邏輯本質上是嶄新的高級阶段..... (181)
- 二 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都是关于思維的科学。但是，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辯証法和邏輯、認識論是統一的。辯証邏輯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組成部分。形式邏輯虽然是关于正确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的科学，也是一門哲学科学，但却不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組成部分..... (189)
- 三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运动和發展的普遍的科学。形式邏輯是一門独立的研究思維的專門科学。和其他專門科学一样，形式邏輯必須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指导..... (196)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的商榷 沈秉元 (202)

- 一 形式邏輯管不管論断的真实性..... (202)
- 二 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是不是客觀事物規律的反映..... (206)
- 三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 (210)

再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215)

形式邏輯的对象和意义 江天驥 (223)

黑格尔关于辯証邏輯与形式邏輯的关系的理論... 賀 麟、張世英 (230)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問題..... 馬 佩 (251)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方 华、尹 明 (259)

- 一 邏輯認識在全部認識过程中的地位..... (259)
- 二 从辯証邏輯的客觀基础看辯証邏輯的基本內容..... (262)
- 三 从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看形式邏輯的特点..... (269)

四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关系	(277)
三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283)
一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時刻不能分离	(283)
二 形式邏輯与各科学絲毫不容混亂	(286)
三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值得認真學習	(287)
形式邏輯有階級性嗎?	馬 佩 (290)
形式邏輯中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争	馬 特 (295)
必須堅持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义路綫	李志才 (314)
向邏輯家們提出三點建議	楊永志 (325)
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	李世繁 (332)
一 初級思維規律的特征	(332)
二 同一律	(334)
三 矛盾律	(337)
四 排中律	(341)
五 充足理由律	(343)
四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346)
一 实践与推論不能混为一談	(346)
二 根据与对象不能混为一談	(348)
三 形式邏輯与客觀事物永不隔裂	(349)
四 变的宇宙觀不能化为靜止的	(351)
关于“正确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	求 实 (354)
試談形象思維的过程	任秉义 (362)

邏輯学的对象与意义

赵 儷 生

一 邏輯学的对象

如像大家所已知道的，每一門科学都有它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例如，历史唯物論的对象是人类社会發展之最普遍的規律，政治經濟学的对象是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發展規律、亦即經濟关系的發展規律，等等。在开始學習或研究一門科学之前，首先明确它所特有的研究对象，是十分必要的。那么，什么是邏輯学的研究对象呢？

邏輯学所特有的研究对象，初步說来，是思維的規律和形式。关于这，还需要补充好多話来加以講明。

首先，我們問：什么是思維？思維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高級的心理活动，它是人类大脑反映客观事物底一般特性、以及客观事物間相互关系的一种过程。（較多的知識，可參閱东北教育出版社出版之捷普洛夫著“心理学”第130—132頁）其次，我們問：为什么要說“思維的規律”呢？甚至有人要問：思維有規律嗎？因此在这里，我們就不能不重新溫習一遍辯証唯物論的几个最基本的論点。大家知道，在辯証唯物論者看来，（一）世界就其本質来說是物質的；世界上虽然的确有精神現象，然精神現象是第二意的、派生的；（二）我們所說的物質又不是絕對靜止的物質，而是在运动、变化与發展中的物質；不运动的物質和非物質的运动，都是不存在的；（三）并且，这种运动、变化和發展都是遵循着它自身固有的一定的規律，不是胡乱地运动和变化的。这种規律性是客观存在，不为人的主观意志所轉移，也不因唯心論者的抹煞而不存在。

拿以上的論点作为基础，我們回过头来处理思維問題。如上所述，思維既是人类大

腦對客觀事物的特性、以及客觀事物間相互關係的一種反映過程，而客觀事物又都是有規律地運動着、聯系着，那麼思維之必然有着規律性，也是十分明顯的了。（自然，世界上也有不合規律的不正確的思維，例如瘋子們的思維就是，但那是一種例外。）

現在，我們馬上就要把問題向前推進一步了。請大家密切注意，萬不可把人类的思維活動及其規律看做是十分簡單的、籠統的、固定不移的和不發展的東西；實際上，思維及其規律是複雜的、多樣的、有着一個發展歷程的。實際上，就存在着人类的初步的思維及其規律，和發展到高級階段上的思維及其規律；而且，這兩者並不互相排斥，它們是統一在一起，成為統一的思維的。我們再問：根據什麼，我們這樣地去認識與理解思維呢？因為實際上，既存在着穩定的東西，又存在着流動的過程；事物既有相對的靜止，又有運動和變化。事物之相對的穩定性是事物所固有的，而反映在思維方面，便是思維之初步的規律，這正是目前我們這門“邏輯學”所研究的對象。至於高級的思維規律，就成了辯證邏輯的對象，關於這，後面還會提到。

但是，大家又要問：說思維的規律已經明白，為什麼又增加一個名詞，叫思維的形式呢？大家須知，一切正確的思維都有其內在的結構，因而在思維中就總是存在着一些形式的，這些形式是必不可少的，思維規律就正是通過這些形式起着作用。在邏輯學中，頂顯著也頂重要的形式，是概念、判斷、推論。（關於它們的詳細知識，後面還要開辟專章來討論介紹。）這些形式的重要性，就正如“詞”、“句”等形式對於語文的重要性一樣。人們在思維或思維的表達中，是離不開這些形式的。舉一個最顯明的例，我們新近不幸逝世的偉大導師斯大林同志，他除了精通辯證邏輯之外，在他的著作中他又經常使用許多極為鮮明有力的形式邏輯，如指出對方某個概念的混淆，某個判斷的不能成立，某個推論的錯誤，等等。他經常喜歡使用“對，不錯”或“不，不是這樣”這樣一些極明確的肯定形式或否定形式來表達他偉大、正確的思想。足見，我們一定要正確地使用思維的形式，並遵守正確的思維規律，才能使我們自己的思維是有規律性的、循序漸進的、有證明的、和沒有矛盾的。自然，沒有學過邏輯學的人，也可以遵循他自己在實踐中自發蓄積下來的一些邏輯能力（一定程度的使用邏輯形式和遵守邏輯規律的能力）去思維，但假如能夠自覺地通曉邏輯的話，則他將更能保證思維的正確。列寧和斯大林之所以一再指示必須在蘇聯學校中講授“邏輯學”的目的，就是為了保證並鞏固人們的初步的正確的思維。

总括一句：“邏輯学”是研究人类正确思維之初步的規律和形式的科学。

底下，还有一些話，即有关于“邏輯”这一名詞底含义的話，还需要在这里簡單地說一說。

“邏輯”是 Logic 一詞的中文音譯。过去，在譯名方面，曾有过混乱和不一致，如有人按照日本譯法把牠叫做“論理学”，又有人把牠叫做“理則学”（孙中山先生就这样叫法）。現在，我們已是統一地使用“邏輯”这一譯名了。其始源意义，导自古希腊 Lego 和 Logos 这两个字，前者有“談話”和“思考”之意，后者有“字”和“思維”等意。（比較詳細的解释，見斯特罗果維契“邏輯”，第11—13頁。）在公元前第五和第四世紀时，正是古希腊奴隶社会斗争复杂化的时候，在統治的奴隶主中間，产生了專制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間的斗争。斗争的結果，民主主义者取得胜利，这就使当时的文化和科学有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当时人們对于文化、科学、政治等等，都采取討論和爭辯的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始源字 Dialego 这两个詞的發生，都是导源于此。当时，偉大的哲学家亞里士多德首先确定下来初級思維的一些形式和規律，故他在古希腊有“邏輯之父”的称号。（有关“邏輯史”之簡單知識，可參閱齐大衍著“邏輯学教程”（中华版）第13—16頁，及哥尔芮著“邏輯是怎样發生的？”一文，見上海書报杂志联合發行所出版之“邏輯的發生發展及其法則”一書第2—21頁。）

在这里，还要补充几句。我們这里所說的以初步思維規律和形式为对象的邏輯，通常又叫做“形式邏輯”。它之所以在較早的时候就得了这个名字，是由于它主要是从事物的稳定性出發，追求各种思維內容之相对固定的形式的。我們今天之所以沿用它，是以之区别于研究高級思維規律的“辯証邏輯”。但“形式邏輯”这一詞是發生过流弊的。近代欧美的資產階級的所謂哲学家，曾利用“形式”之名，把思維的形式与思維的內容和实質截然地割裂开来，宣称概念之是否可以成立、判断和推論之是否正确、它們之是否和现实一致，——这些对于一个“邏輯学家”說来，是不發生兴趣的。在这样理解之下的邏輯，自然就会流为詭辯的工具和一些带有神秘气息的符号了。这种邏輯实际上已不再是形式邏輯，而是“形式主义的邏輯”，即形而上学的工具了。这样的邏輯，是我們所反对的。

二 邏輯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前志：学习这一节时，要特别注意細讀1952年3月21日“人民日报”第三版刊載“苏联‘哲学問題’杂志关于邏輯問題討論的总结”^{*}一文，特别是該文的第二节，即該报第三版第四栏上包括的内容。

邏輯学本身就是一门科学。在各种科学部門中間，邏輯学具有与其他部門的科学共同的地方，但同时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其共同点在于邏輯学与其他任何一门科学一样，都是研究世界上存在的事物和現象底規律的。思維虽是世界上多少特殊的現象（不是任何事物都能思維），但也究竟是存在的現象之一。邏輯学的特点是什么呢？是在于，从我們人类所特有的高級精神活动这一方面來說，显然就有我們的主观世界領域和我們之外的客观世界領域这一区别。那么，邏輯学的研究对象不属于客观世界或客观世界的任何一个方面，（但这并不等于說，它就与客观世界截然无关！！）而是属于主观世界的領域，即研究人类主观方面的認識能力如何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这就是邏輯学在整个科学領域中的独特的地位。

在整个科学領域中，有几个部門与邏輯学是比較相近的，因此，它們之間的关系需要特別提出来明确一下。这里，我們所說与邏輯学相近的科学，是指：心理学，語言学，和辯証法。

心理学与邏輯学的相近之点，在于两者都研究思維。換句話說，即作为人类所特有的高級心理活动的思維，既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又是邏輯学的研究对象。但这两个不同科学部門之間是有着差別的，其差別在于，（一）邏輯学仅只研究思維，心理学則不仅研究思維，而是以全部人类的心理活动，如感覺、記憶、想像、思維、感情、意志等等为研究对象。（二）心理学把思維当做一种純自然的过程（不正确的思維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內），研究它如何进行，并且研究上述的各种心理活动間的联系；邏輯学則不然，它是研究正确思維的規律的，即研究思維必須遵守怎樣的規律，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才能使人获得正确的知識。

語言学与邏輯学的相近之点，是在于（一）这两者的研究对象是密切联系着的。前者的研究对象是語言，后者的研究对象是思維，而語言和思維是密切并且直接联系着

^{*} 該文已收入本論文集第3集——編者注。

的。斯大林同志在他底經典著作“論語言學問題”中教導我們說，“語言是直接與思維連系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和由詞組成的句子記載下來，鞏固起來。”（見該文第三問，“語言的特征是什麼？”）在該文的另一個地方，斯大林同志又曾稱呼語言是“思想的物質外殼”。（二）這兩者在對待它們各自的研究對象時，其方式是類似的，即都是撇開單獨的、具體的內容，而把一般的內容抽象化，找取其一般的規律。例如當語法學談到詞、句、主詞和賓詞時，它並不管這個詞或句的具體內容，而只是把一般的詞或句的共同點綜合起來，組成規律。邏輯學也是如此。當它談到概念、判斷、推論等時，也是撇開了某一具體概念、判斷、推論等的內容，而找取其一般的規律。幾何學的特點，也是如此。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說，這種抽象化，是思維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明顯地具備着這樣一種重要的因素，是語言學、邏輯學、和幾何學的共同特點。——從以上這兩個相近之點，我們可以看出，學習邏輯學不僅對於怎樣正確地思維有很大幫助，並且對於怎樣正確地傳達思維的結果，即怎樣正確地駕馭語言文字，也是有很大幫助的。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关系，在上一節中提到過，稍微談了一下，在這裡還有必要再提出來說一說。第一，辯證法是較比形式邏輯範圍更為寬廣得多的科學，形式邏輯是僅僅以思維規律（而且還是初步的思維規律）為對象的科學，而辯證法則是以包括了自然、社會、和思維三個方面的運動、變化、和發展的規律作為它自己研究對象的科學。第二，即以辯證法中對待思維規律的部分——即我們通常叫做“辯證邏輯”的部分，與形式邏輯相比較，這中間也是有區別的。形式邏輯是初步的東西，它只限於根據最普遍的、最經常遇到的事物，我們把它們看做是相對穩定的東西，來對它們做出形式的確定和規定。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列寧在“再論職工會、目前形勢及托洛茨基與布哈林同志的錯誤”一文中曾提出過這樣的理解，參閱工人出版社出版“列寧論職工會”第一五五——一五六頁。）在這裡，應該指出形式邏輯的兩重性格，即它是不夠的，但又是必要的。為什麼要說它不夠呢？即因為在完全地認識對象上，即在發展的全程上、以及與某對象相聯系的諸對象的總體上去認識這個對象，那是不夠的。為什麼又說它是必要的呢？即因為它提供出使思維合乎一切人都必須遵守的邏輯的規則，而這些規則假如有任何人不遵守它，那就會破壞思維，引起思想上的混亂，並且再由思想上的混亂引發出無條理的行動。正如一個不懂得算術的人不能正確地計算，一個不懂得語法的人不能通順

地写作一样，一个不懂得邏輯規則的人也不能保持正确的思維和行动，他**不免**就会做出一些糊涂的、自相矛盾的、可笑的、乱七八糟的、甚至是荒謬絕倫的議論和行动。

至于辯証邏輯，它就是更高級的东西了。它既适用于研究思維的形式和規律，又适用于研究现实的規律，并且它的最主要的任务是揭露思維形式和規律与现实規律之間的有机联系，指明思維規律正是现实規律之反映。最后，作为認識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关系的第三点，我們必須認清，这种高級的与低級的邏輯之間的关系，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举一个鮮明的例。斯大林同志在他的經典著作“論語言学問題”之末，附有“答霍洛波夫同志”信一封，指出霍洛波夫在理解关于社会主义胜利的两个結論方面的錯誤。从表面看来，霍洛波夫似乎是坚持了形式邏輯的“排中律”，認為在馬克思的結論和列宁的結論中，必有一个是錯誤的，另一个是正确的。斯大林同志指出，这是教条主义者和死背經文者的态度，因为他沒有把時間这一条件結合进去。对于壟断前資本主义說，馬克思的結論是正确的；对于壟断資本主义說，列宁的結論是正确的。它們都是正确的，但都不是无条件正确的，各有各的**時間**。假如提到不适应的时代条件之下，則是錯誤的了。在这里，斯大林同志一方面掌握了深刻的唯物辯証法，指出時間条件的联系；另一方面，又严格地貫徹了形式邏輯的“排中律”，指出在同一時間和同一意义下，两个对立的結論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这一例証，就充分地說明了高級邏輯与初級邏輯之互不排斥。但在过去，存在着互相排斥的这种觀念的，大有人在。除“哲学問題”杂志的總結中所指出的例子以外，例如在博古編譯的“辯証唯物論与历史唯物論基本問題”第三分冊中收入郭林欽珂著“辯証唯物論的概念論的基本要点”（見該書第258—291頁）一文，其中即明显地存在着这样的錯誤論点。我們應該認識，它們是并存的，只是辯証邏輯要时时指出形式邏輯的局限性，对形式邏輯执行“修正”。辯証邏輯是馬克思主义的組成部分，它是有階級性、有党性的东西；形式邏輯則不是馬克思主义的組成部分，它沒有階級性和党性。因此，过去有人認為形式邏輯是有階級性的，社会变革后旧的形式邏輯應該廢弃，或者須代之以“有党性的”、或“辯証化了的”形式邏輯，……等等主張，都是非馬克思主义的、庸俗的和錯誤的論調。

关于邏輯有无階級性問題，可以參考“人民教育”一九五三年三月号四十一頁苏联心理学会議的總結，其中指出心理活动有些是全人类共同的，有些是屬於階級的，这个正确論点對於我們思考邏輯有无階級性問題是很有啓發的。

三 邏輯的意義

前志：學習這一節時，要細讀“學習譯叢”一九五二年九月號M·阿列克塞也夫和B·契爾蓋索夫的“關於邏輯及研究邏輯的問題”*一文，特別是該刊17—26頁間的內容。

現在，我們來談一談邏輯的意義，即針對着學習邏輯學對於提高認識與掌握知識的關係問題，加以說明。

我們還是不能不從馬列主義的認識論來開始，因為只有馬列主義黨的世界觀——辯證唯物論才能夠給邏輯學提供出深刻的、唯一正確的哲學基礎。各種各樣的唯心論者，不僅不能夠提供出任何正確邏輯的基礎，反而用各種各樣錯誤的、反動的論點來歪曲邏輯的意義。他們有的否認客觀世界的規律性及其可認識性；有的把客觀規律與思維規律割裂，使其互相脫離；有的則干脆從基本上顛倒是非，認為意識和思維在先，思維把規律加之於自然。辯證唯物論不是這樣。在辯證唯物論者看來，客觀世界是有規律地運動和發展着的，而這種規律是完全可以被認識的；世界上只有目前一時尚未被知之物，卻沒有什麼永不可知之物，因為認識是不斷在發展的，它是一個發展的、能動的歷程。列寧教導我們說，“不要以為我們的認識是既成的和不變的，而要分析從無知中怎樣出現了知識，不完全的、不確切的知識怎樣變成了更完全的和更確切的知識。”（見“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解放社版128—129頁）——這就是馬列主義認識論的基本論點。

思維和語言，是認識歷程中極端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兩個要素。大家試想，脫離了思維，那也就是說，只有感覺而沒有理性，人類可以完成認識嗎？再試想，脫離了語言，那也就是說，假如人類從來就只有啞聲的思維而完全沒有語言這樣一種起鞏固作用的物質的外殼，可以完成認識嗎？回答說，都是不能的！因此我們說，思維和語言是與認識緊密聯系着的。

客觀在不斷發展；相應地，人類的認識也在不斷發展；又相應地，人類的思維也在不斷地發展之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在舊時代中，有一些比較好的、先進的哲學家，如舊俄時代的偉大哲學家赫爾岑、車爾尼雪夫斯基、伯林斯基、杜勃里柳包夫等人，都曾談到過我們有培養思維的必要；（見上引哥爾芮（靜觀譯）作：“邏輯是怎樣

* 該文已收入本論文集第3集——編者注。

發生的？”，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出版 31—44 頁）而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也有這樣的指示。我們要問：什麼是培養思維呢？根據我個人的理解，它是指：

（一）首先要鞏固初步的思維，使它遵守一定的形式與規律，不使它混亂（包括無意的混亂和有意的混亂）；（二）又要時時注意冲破初步思維的局限性，使思維由初級階段向高級階段上升。我們又要問：為什麼要這樣地培養思維呢？回答說，只有這樣地培養思維，才能使我們保持並鞏固我們既有的認識，並在發展前途上不斷地提高認識；才能使我們能夠不斷豐富地掌握正確的知識。我們須知：可靠的知識，是正確認識的結果；而正確的思維，又是達到正確認識之必不可少的手段。而邏輯學這門科學又非其他，它正是研究正確思維的學問。這樣一來，研究邏輯的意義和作用就十分明顯了，它就在於，幫助我們鞏固並提高我們的認識，和使我們日益豐富地掌握到可靠的知識。

在這裡，還有必要再指出一點。我們既然已經講明，辯證唯物論是邏輯的唯一的哲學基礎，那麼，我們就不能忘記另一個重要的論點，即在辯證唯物論者看來，認識只有一個可靠的標準，即實踐。我們已獲得的知識之所以可靠，就是因為通過了實踐的考驗，證明它與客觀實際相符合。因此，學習邏輯學既是為了鞏固並提高認識、為了掌握豐富的可靠知識，故而我們學習邏輯學就絕不能脫離實踐。我們必須記住，要時時把從書本中學到的有關邏輯學的知識拿到實踐中去，拿到實際的辯論、分析、研究以及其他科學文化工作中去運用，因為只有那樣，才能使我們有關邏輯的知識不至於成為“形式主義的”邏輯或“書呆子式的”邏輯。

總結起來，本講計講授了如下的幾個主要內容：

（一）邏輯學所特有的研究對象，是正確思維之初步的規律與形式。換言之，即邏輯學是研究人類正確思維之初步規律與形式的科學。

（二）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之初步的規律與形式，對全部的認識說來，是不夠的，有局限性的；但却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要完成全部的認識，必須通曉更高級的邏輯——辯證邏輯。高級邏輯與初級邏輯並不互相排斥，只是前者要時時指出後者的局限性，對後者執行“修正”。

（三）邏輯必須以辯證唯物論為其唯一正確的哲學基礎。客觀世界在發展，認識在發展，思維也在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善於培養思維，即一方面鞏固我們的初步的思維，更要時時從正確的初步思維上升到高級思維，使主觀思維與客觀現實的規律無時無刻不

保持密切的結合与統一；而且还要时时联系实际，从实践中体现思維的發展。

（原載“文史哲”1953年第3期第48—51頁）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 特

在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關係問題中，最突出、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關於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問題。蘇聯“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一年第六期所發表的“邏輯問題討論總結”^①，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指示，特別是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傑出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指示，給這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早已有明確的規定、但被一些哲學家和邏輯家長期地模糊了的問題作了一些正確的解決的引綫。亞歷山大羅夫在他最近所主編的“辯證唯物主義”一書中論到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的關係時，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補充。亞歷山大羅夫寫道：“絕不能把辯證法和形式邏輯看作互相排斥、互相敵視的對立物。馬克思主義把形式邏輯從形而上學的、經院哲學的歪曲下解放了出來，從而把它變為一門科學。形式邏輯也和任何科學一樣，必須以存在和認識的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為依據。”^②現在，我們試圖遵循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指示，參考“邏輯問題討論總結”所作的引綫和亞歷山大羅夫的補充，闡明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基本內容，並從這些基本內容所接觸到的具體問題中，闡明形式邏輯規律和辯證邏輯規律的關係，確定形式邏輯規律在整個思維規律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客觀世界規律的區別和聯繫。

① 譯文見1952年3月21日“人民日報”，現已編入本論文集第3集。

② 亞歷山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1954年俄文版，第64頁（着重點是引者所加）。

一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本質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乃是有規定性的、有聯系的、循序漸進的、有證明的、沒有矛盾的思維特性之表現。邏輯思維的這些特性，乃是人們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並正確地表達這種認識的基本要求。如果我們的思維不是有規定性的、不是有聯系的、不是循序漸進的、不是有證明的，而是互相矛盾的、不相聯貫的、沒有充分根據的一些模稜兩可的思想斷片的話，那末，我們就不可能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同時也就不可能將這種認識正確地表達出來。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思維已經陷於混亂的狀態，不能正確地和清楚地被人所理解，從而人與人之間也就不能互相交流思想，而與思維一起存在並為它的物質外殼的語言，就要發生普通所謂“語無倫次”的現象，社會就將停止交際、停止它正常的活動。由此可見，思維的初步規律，乃是人人都必須遵守的、為了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和正確地表達自己思想的最起碼的規則。

邏輯思維的這些特性，是有其現實的客觀基礎的。這個基礎就是客觀世界之有規律的發展。

德國偉大的詩人歌德曾經這樣歌頌過客觀世界發展的規律性、聯系性和循序漸進性。歌德寫道：

“生潮中，波浪里，
淘上復淘下，
浮來復浮去！
生而死，死而生，
一個永恆的大洋，
一個連續的波浪，
一個有光輝的生長。
我架起時辰的機杼，
替神性製造生動的衣裳。”^①

^① 歌德：“浮士德”，郭沫若譯，1949年群益出版社版，第28頁。